**青龙镇人民政府2020年第三季度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生活补贴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行[2020]185号，用于党龄在40年以上的69名老党员2020年第一、第二季度生活补贴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2.38万元党龄在40年以上老党员第三季度生活补贴已全部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2.38万余，党龄在40年以上老党员第三季度生活补贴已经全部执行到位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拨付到需要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2.38万元，党龄在40年以上的69名老党员2020年第一、第二季度生活补贴，其中党龄40—49年老党员30名，党龄50—54年老党员22名，党龄55年以上老党员17名；补贴标准：党龄40—49年的，每人每月生活补贴100元；党龄50—54年的，每人每月生活补贴120元；党龄55年以上的，每人每月生活补贴140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补贴人数86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补贴对象准确率达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发放及时率达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党龄40—49年的，每人每月生活补贴100元；党龄50—54年的，每人每月生活补贴120元，；党龄55年以上的，每人每月生活补贴140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。政策知晓率达100%，生活质量明显提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 老党员满意率达到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问题。

青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7日